

## 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声明

编号：20200717

因我机构无法回收下列不动产权证书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属证书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建水县房权证临安 镇字第 20110889 号	向越、吴跃 东	住宅	建水县临安镇佳宸华庭 9 幢 1-101 号	云南省建水县人 民法院执行裁定 书，（2018）云 2524 执 343 号之 三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建水县自然资源局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室。

联系方式：0873-7612455

2020 年 7 月 17 日